



可道中學(嗇色園主辦)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特別通告十八

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 電話：2479 9885 網址 <http://www.hodao.edu.hk>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借用及上網支援(2022/23)

優質教育基金特別預留撥款，由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或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資助用途

在撥款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本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運用撥款購置下列部分 / 全部項目，供該名學生**借用**：

1. 流動電腦裝置連三年產品保養；
2.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
3. 按學習需要而訂定的基本配件，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及耳機。

另外，為了支援個別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本校會申請「額外撥款」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學生**借用**，及 / 或向學生提供流動數據卡。

若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將不能再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然而，若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裝置系統 iPadOS 需要，家長仍可向本校申請**借用**。

本校現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以上計劃購買平板電腦以供**借用**，並為平板電腦將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同時亦安裝電子課本應用程式及其他學校指定用於學習上的應用程式，令學生不能隨意下載遊戲應用程式及觀看影片，務求讓學生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不濫用電子產品。凡符合資格及接受資助的家長，請簽署通告並連同受惠資格文件副本在 9 月 30 日前交回班主任，逾時不候。學校將根據所交資料確認有關申請資格，並於稍後個別通知申請結果。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校林志強副校長聯絡。由於計劃申請及購買程序需時，若成功申請計劃，預計流動電腦裝置借用於下學期方可使用。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道中學校長 鄒志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特別通告十八
【 回 條 】
(請於 9 月 30 日或以前回覆)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本人已知悉，並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參加。(需要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I) 本人的子女符合以下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2/23 學年內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2/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 / 半額 津貼」；

本人的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_____

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裝置系統 **iPadOS** 需要。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 (請註明：***Windows / Chrome OS / Android**)，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本人的子女：

不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

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割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2)

(3)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 / 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 / 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

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